

##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112.5.10)

本校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並維護學生安心就學之權益，當學生實習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戰爭、罷工或其他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實習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者，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及學生協調達成共識，回報各系進行轉介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課程。
2. 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已完成 2/3 者（含以上），亦需依各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完成報告，則視同完成實習課程。
3. 若低於 2/3 實習總時數時（並已逾學生選課錯誤更正作業時程），則由各系立即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例如：進行產業個案報告、規劃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專業實務課程配合考取專業證照課程或透過校內其他實務學習相關活動補足剩餘時數等相關替代方案以為因應）。
4. 上述 3 項均適用各類實習課程。以確保學生實習學分數之取得。並應將上述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送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